

#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

闽建质安总函[2023]1号

## 关于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量安全监督站，各设区市检验检测机构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，经省厅决定，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在所辖地区范围内，施工升降机和塔式起重机的使用单位，对在用起重机械定期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，做到台账清晰、数据准确。

二、塔机一律由设区市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，检查结果须经检查人员签字盖章确认。

三、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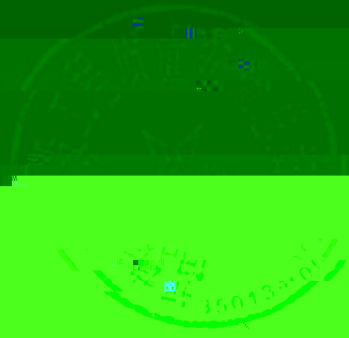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2016年11月16日 星期三 11:16:11



---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---

附件

###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

使用单位		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	
建机一体化企业	202 年度信用综合 评价等级 级	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	
		产权备案证号	

